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
二十四、结论意见.....	7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71

附件一：商标.....	72
附件二：专利.....	76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8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数智交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0A027260 号《审计报告》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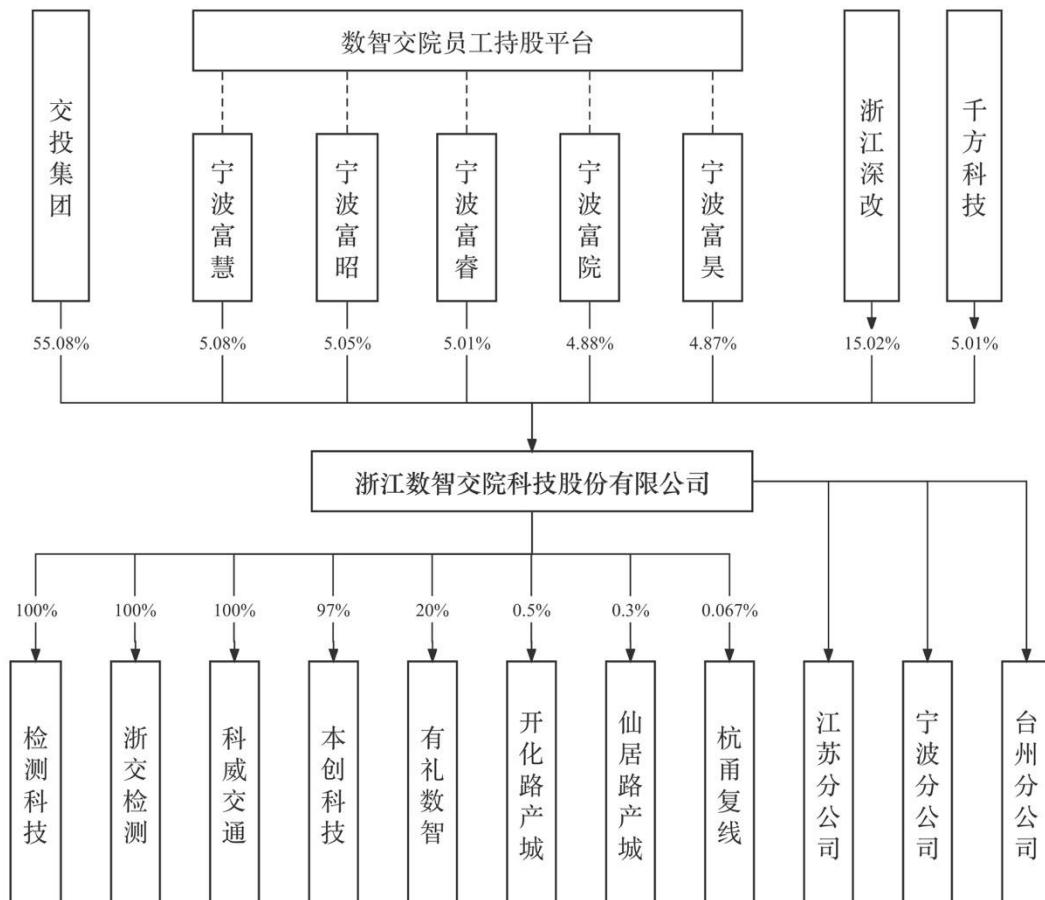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开化路产城	指	浙江开化路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330A02726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330A017569号《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330A017570号《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330A017568号《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嘉维交通，新增一参股公司开化路产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和7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3年4月18日和5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有效期和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在原有限期基础上再延长十二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4 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80,795,428.3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与海通证券、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仍有效，海通证券、浙商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091,950.01 元、392,393,418.87 元、440,242,054.16 元和 237,775,735.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241,958.21 元、379,581,044.27 元、428,070,609.76 元和 233,532,393.09 元，

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约经营而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交规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交规院有限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的访谈结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离职、内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党组织领导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3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58.10 万元和 42,807.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上市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同意，除尚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数智交院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场所、办公和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潘生龙不再担任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改任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独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税务、审计委员会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财务、税务、审计委员会等未发生变化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法律情况及权益结构等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浙江深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张炎变更为任军峰。

(2)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千方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18.8215万元。

根据千方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千方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993,866	14.11
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74,577	3.6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089,920	2.16
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28,700	1.77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智能物流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80,700	1.71
8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62
9	衢州久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0,000	1.60
1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3)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及其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调整如下：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原任职	现任职
宁波富院	卢孝益	市场部设计副总监	已于2023年6月退休
	徐建勇	试验检测研究院设计总监、浙交检测总监	设计总监
	胡建福	试验检测研究院设计总监	设计总监

宁波富睿	何为	公路设计研究院第一分院院长助理	公路设计研究院第一分院总工程师
	史杰	浙交检测总经理助理	浙交检测副总工程师
	姚进强	检测科技副总工程师	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周仪	第一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	市政设计研究院第一市政分院院长助理
	郑正平	机电设计研究院（机电智能设计开发中心）设计总监	已于 2023 年 4 月退休
	王锐 (注)	机电设计研究院院长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职
	陈建荣	第二市政设计研究院设计副总监	设计副总监
	蔡建钢 (注)	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华南分院（筹）院长
宁波富昊	王雅茹	第二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	市政设计研究院第二市政分院院长助理
	俞涛	第二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	市政设计研究院第二市政分院院长助理
	徐健	市政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第二市政分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市政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第二市政分院院长
	季菊生	综合管理部管理总监	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休
	於天福	公路设计研究院设计总监	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休
	李志峰	水运设计研究院航道设计所所长助理	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金国强	水运设计研究院设计总监、党总支书记	水运设计研究院设计总监
	仇益军	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
宁波富昭	吴浩军	综合管理部主任助理总监	综合管理部助理总监
	何晓宇	水运及海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主任助理	水运及海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助理
	宋伟	勘察与岩土技术研究院测绘所所长助理	勘察与岩土技术研究院院长
	徐祖恩	公路设计研究院第二分院院长助理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宁波富慧	李金晖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谢关云	第一市政设计研究院助理总监	市政设计研究院第一市政分院助理总监
	徐雷	智能交通研究所（车路协同技术研究组）所长助理	产业创新研究院智能交通研究所副主任
	李伟平	副总工程师、公路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周天赤	副总工程师、公路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毛斌	副总工程师、公路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郭洪雨	轨道交通与地下工程设计研究院水下隧道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水下隧道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刘蛟	综合规划研究院（综合运输研究所）院长助理	综合规划研究院（综合运输研究所）总工程师
	杨凯	TIM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TIM 研发中心副主任
	张大坤	市场部主任助理	市场部副主任

注：王锐、蔡建钢同时也为宁波富昊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对交规院事业单位改制为交规院有限过程中程序瑕疵的补充说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获得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330020231120026），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2.发行人新获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浙）字第 20230003 号），资质等级为 4 星，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发行人新获得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保监测（浙）字第 20230007 号），资质等级为 3 星，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发行人对外援助项目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编号为 33202102131）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资质的延续申请已经获得浙江省商务厅的初审通过，浙江省商务厅已上报国家国际合作署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开展或投标的援外项目咨询业务，延续申请尚在审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浙建检字（20）01094-CS）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检测科技自取得该资质以来未依赖该资质开展业务，且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对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要求进行了修订，继续维护该资质需增加人员及设备，因此检测科技提前注销了该资质。该资质注销不会对检测科技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资质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格证书持续有效，其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各项业务资质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三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以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方式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40,211,063.44	1,936,433,336.19	2,276,986,028.02	1,302,743,859.56
营业收入	2,145,763,897.47	1,947,389,521.14	2,287,843,235.00	1,306,869,180.34
占比	99.74%	99.44%	99.53%	99.68%

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新进入前五大
1	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为公路、航运畅通和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稳定提供管理保障。全市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公路检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行业管理水运管理、港口和航道管理、船舶船用产品检验	/	是	2020年	11,173.78	8.55%	否	是
2	宁波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2020.04.23	1,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	是	2020年	10,182.60	7.79%	否	是
3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6.10.26	/	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建设等	/	是	2018年	9,445.38	7.23%	否	是
4	乐清市湖雾岭隧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2022.07.21	5,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是	2022年	8,544.61	6.54%	否	是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1.12.29	3,160,000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省国资委（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	是	2005年	7,534.12	5.77%	是	否
合计								46,880.49	35.88%	-	-
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业务	是否存在	是否新进

						经营			员的比例	关联关系	入前五大
1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1986.01.29	66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安全评价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	1998 年	2,904.21	7.10%	否	否
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2001.12.28	17,50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代理、工程测绘、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开发；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实验检测；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	2019 年	2,470.01	6.04%	否	是
3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1994.01.08	1,900	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综合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基础土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核工业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1995 年	2,115.28	5.17%	否	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土地调查评价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1994.03.11	5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	2005 年	1,972.86	4.82%	否	否
5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2000.03.22	30,450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公路、人防、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监理服	华汇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95%）、天津建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是	2002 年	1,944.69	4.75%	否	否

				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有限合伙）(20.00%)、郑州豫水投资有限公司（19.05%）、天津建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合计							11,407.05	27.88%	-	-		

注 1：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合并计算销售收入，上表内企业基本信息为披露名称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注 2：上述表中“是否新进入前五大”指的是对比上期客户、供应商新进入前五大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企业状态，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交投集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交投集团外，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平台等，其中存在部分项目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该等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规划咨询和勘察设计业务都属于项目建设的前期阶段，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或成立之初即需要开展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咨询和勘察设计工作，因为发行人是浙江省内具有较强实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容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业务，从而产生项目公司成立后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的预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	7,111.76	4,390.56	3,746.01	4,913.99
总资产	528,809.22	506,032.74	440,034.26	440,557.92
占比	1.34%	0.87%	0.85%	1.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85%、0.87% 和 1.34%，均未超过 2%，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付款项超过 5% 或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交投集团，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重要子公司（交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企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前述重要子公司由 98 家调整为 101 家，新增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4 家重要子公司，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变化原因
1	浙江丽水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02.15	5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2	浙江衢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05.16	5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变化原因
3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12.29	1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4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3	3,000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5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07.16	71,153.66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6	交投财务公司	2012.11.09	65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注册资本变更
7	浙商中拓 (000906.SZ)	1999.04.12	67,420.082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行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变化原因
8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05.07	50,000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变更
9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04.22	29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
10	浙江交科 (002061.SZ)	1998.11.23	185,652.7072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变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变化原因
11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015.07.23	110,000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旧货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变更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9日，中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任命吴良丰为发行人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吴德兴党委书记职务，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前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前述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丽水零碳壹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4	50,001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新增
2	杭州京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08.31	10,000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吴德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

3	江苏元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4	1,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玻璃仪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	--------------	------------	-------	---	--------------------------------------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8.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视同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视同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视同关联方：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原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控制的事业单位，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0.过往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号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图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1.07	7,000	服务：计算机软件、建筑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道路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吴德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
2	杭州公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92.12.11	60	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施工，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监事郑家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5日注销
3	杭州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1993.09.23	3,000	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及技术服务；集中控制装置、仪器仪表专用器材、通信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高新技术（机电、控制、通信）的研究、开发、推广、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拆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郑家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7日离任
4	杭州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08.16	10	服务：投资管理	董事长吴德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5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5.04.17	100	实业投资,物资租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股票证券),建材、化工、纺织、机电设备的销售	交投集团曾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因无实际经营注销
6	杭州华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4.08.09	10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中介等国家控制项目），投资项目咨询，市场经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独立董事朱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5日注销
7	杭州工大用弘教科器材有限公司	1992.11.25	500	批发、零售：教学仪器，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建筑五金，玻璃仪器，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百货；服务：教学仪器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	监事郑家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9日注销

				系统集成：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东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06.09	1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陈方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转让 51% 的股权并离任
9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08	2,419,260.01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州-浙赣省界段的建设，铁路建用物资销售，铁路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控股股东交投集团董事陈江曾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离任
10	宁海县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12.09.21	27,000	水资源项目建设开发、管理,水利水电建设开发、管理,水利施工建设,滩涂围垦建设开发、管理,土地连片开发以及其他与水利有关的项目开发和技术咨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方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离任

服务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	曹德洪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2	王其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3	李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	姜扬剑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	黄伟建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党委副书记、董事，	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6	汪东杰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7	闫坛香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监事	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8	张艺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监事	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市服务、物业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浙江交工	专题研究	49,056.60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协作	691,363.42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1,075.47
	设备采购	51,785.58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费用	52,216.98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220,626.16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用	192,151.1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是向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试验检测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376,026.42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896,081.0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1,009.03
	试验检测	5,042,461.29
交投集团	勘察设计	171,345.48
	试验检测	4,490,696.01
	文印服务	41,400.94
	销售业务	129,203.5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19,944.9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1,811,020.66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51,290.30
	试验检测	99,818.8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31,950.24
	试验检测	104,522.26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3,001.87
	试验检测	1,400,971.86
浙江沪杭甬（0576.HK）	勘察设计	148,207.55
	规划咨询	1,333,335.47
	试验检测	2,447,634.97
	技术服务	7,787,123.89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814,037.17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192,941.13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5,297.17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463,538.12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78,670.19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9,539.8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82,690.57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2,055.94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328,470.66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3,685.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浙江交工	规划咨询	141,509.43
	试验检测	3,703,360.47
	技术服务	264,150.9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58,514.15
	试验检测	650,905.4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944,858.87
	技术服务	-96,251.52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3,769,751.97
杭甬复线	试验检测	421,132.08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142,867.93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49,117.94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3,207.55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69,755.46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7,149.91
	规划咨询	349,056.60
	试验检测	441,413.01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	90,566.04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	713,237.74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13,155.72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3,066,706.02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6,509.44
	试验检测	132,338.11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848,336.79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160,386.06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	322,257.6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39,622.64
	试验检测	394,146.17
	技术服务	702,084.91
	工程承包	949,729.24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2,798.49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11,627.01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99,941.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72,876.02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4,452.84
	试验检测	53,773.59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444,315.99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35,070.38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25,622.67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58.44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013,365.1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195,283.02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168,754.71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业务	86,711.94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88,679.25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文印服务	2,047.36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492,672.93

交投集团作为浙江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内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作为浙江省内具有勘察综合甲级和公路、水运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发行人在开展浙江省内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试验检测业务时，参与交投集团主导的交通工程等建设项目，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为双方的经营需要和各自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5%、11.46%、18.21% 和 5.77%，发行人关联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4.66%、10.11%、20.08% 和 5.2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7,534.19	41,658.99	22,315.47	49,887.67
营业收入	130,686.92	228,784.32	194,738.95	214,576.39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5.77%	18.21%	11.46%	23.25%
关联销售毛利	2,746.32	18162.31	7,950.35	19,655.37
营业毛利	52,551.98	90,428.42	78,630.07	79,704.48
关联销售毛利占比	5.23%	20.08%	10.11%	24.66%

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 / 业主，对于浙江省内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类业务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人通过投标中标后获取项目，招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科威交通向关联方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租赁专用设备富士施乐 Versant 180i Press 复合机，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8,833.33 元 / 月。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为 46,902.66 元（不含税）。

3.交投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末停止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元；2023 年 1-6 月，关联存款利息收入为 90.08 元。

（2）贷款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投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交投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

4.与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情况

（1）EPC 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代收代付

发行人作为牵头人与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组成 EPC 项目联合体，共同承包嘉善县惠民街道枫南村至魏塘街道西项村等四村道路安全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嘉善县魏塘街道虹桥至三里桥等七村道路安全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以及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根据 EPC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EPC 项目业主将归属于联合体成员的工程款项一并支付给牵头方发行人，由发行人收到后一定工作日内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联方的 EPC 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代收 EPC 合同款项	37,634,399.00	27,479,106.00	412,847,391.22	413,825,626.00
发行人代付 EPC 合同款项	37,634,399.00	85,689,187.00	388,851,844.60	379,303,10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因收付时间差形成的代收代付款项（除根据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联合体合作协议约定的奖励基金外）支付给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关联方代付 EPC 项目工程管理费

发行人作为牵头人与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交工组成 EPC 项目联合体，分别共同承包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项目市场路大桥工程、沪杭高速公路临平段改建工程项目以及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港区段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台金高速东延段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根据约定，EPC 项目业主将施工款和对应的工程管理费支付给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向牵头人代付工程管理费。发行人受到施工单位代业主方支付的工程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金额
发行人收到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代付的工程管理费	2,807,870.74
发行人收到浙江交工代付的工程管理费	4,000,000.00

（3）科研项目合作资金代收代付

发行人因承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智慧高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智慧高速人车路协同信息交互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20C01057）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大脑”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项目编号：ZJXL-JTT-202223）于 2022 年度代该科研项目的参与单位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经费 1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经费已全部转拨给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承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隧道智能安全绿色运维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科研项目（项目编号：ZJXL-JTT-202222）于 2022 年度分别代该科研项目的参与单位浙江交工以及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取项目经费 10 万元、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拨经费 30 万元，尚未向浙江交工转拨经费 10 万元。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以及关联方浙江交工共同投资杭甬复线及累计认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关联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的共同投资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仙居路产城。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仙居路产城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20	79.20%
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700	7.00%
浙江交工	200	2.00%
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0.50%
发行人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认缴了出资额3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49,833,074.48	78,491,097.86	53,563,238.35	124,487,181.81
合同资产	179,587,466.96	165,146,083.93	198,232,727.64	263,506,491.83
应付账款	2,339,221.08	3,814,703.05	3,908,835.05	5,458,249.98
合同负债	32,648,830.25	22,108,560.08	21,221,785.09	18,210,431.61
预付账款	330,294.95	86,309.29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产生,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和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浙江交科的同业竞争状况。

(1)期间内,浙江交科的单位属性、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浙江交科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如下:

年度	浙江交科			发行人				
2020年	路桥工程及 养护施工	化工产品	其他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试验检测	工程管理和 工程承包	其他
	90.82%	8.40%	0.79%	85.06%	6.69%	7.02%	1.23%	-

2021 年	路桥工程及 养护施工	化工产品	其他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试验检测	工程管理和 工程承包	其他
	90.87%	7.92%	1.21%	64.07%	23.31%	10.08%	2.05%	0.49%
2022 年	路桥工程及 养护施工	化工产品	其他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试验检测	工程管理和 工程承包	其他
	98.29%	1.01%	0.70%	76.13%	11.20%	9.88%	1.49%	1.30%
2023 年 1-6 月	路桥工程及 养护施工	化工产品	其他	勘察设计	规划咨询	试验检测	工程管理和 工程承包	其他
	99.17%	-	0.83%	81.21%	8.41%	7.56%	1.27%	1.55%

注：浙江交科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交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交科的关联采购为劳务协作，系与公司勘察设计有关的辅助性劳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交工	劳务协作	4.91	1.83	17.47	55.76
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协作	-	-	-	16.69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劳务协作	-	-	0.80	-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劳务协作	-	9.96	27.70	24.3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	-	-10.73
合计		4.91	11.79	45.97	86.0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1%	0.01%	0.04%	0.06%

注：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和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均系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交科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小。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交科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交工	勘察设计	-	46.23	23.13	4.25
	规划咨询	14.15	1.89	42.45	-
	试验检测	370.34	318.55	876.35	547.02
	技术服务	26.42	-	-	-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	-	21.51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38	62.41	23.06	81.44
	勘察设计	8.45	21.23	19.71	-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44.43	179.94	229.00	167.8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14.29	35.72	7.29	-
	试验检测	-	-	28.30	105.74
	技术服务	214.91	-	596.08	-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3.51	193.82	208.68	268.06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2.56	40.52	168.78	107.07
	规划咨询	-	332.45	-	-
	材料销售	-	-	8.60	-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304.85	-	-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	-	-	45.75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501.34	566.29	-	-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16.88	21.09	-	-
合计		1,292.66	2,124.99	2,231.43	1,348.7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6%	0.93%	1.15%	0.63%

注：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均系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

3) 报告期内，浙江交科的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交科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	2,310.00	5,130.00	5,045.00	5,787.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30,274.39	227,698.60	193,643.33	214,021.11

浙江交科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7%	2.25%	2.61%	2.70%
浙江交科勘察设计类业务毛利	500.00	1,180.00	1,080.00	1,157.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52,454.14	90,428.42	78,438.40	79,397.96
浙江交科勘察设计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0.95%	1.30%	1.38%	1.46%

注：浙江交科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浙江交科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2.61%、2.25% 和 1.77%，浙江交科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列分别为 1.46%、1.38%、1.30% 和 0.95%，占比均低于 5%，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交科的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物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期间内，该承诺函仍有效且可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物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承诺可以有效防止扩大与发行人间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5 家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企业开化路产城。

开化路产城系由发行人与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金丰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持有开化路产城 0.50% 股权。

开化路产城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4MACXL7PD8L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开化路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凤凰中路 55 号 303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程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路产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60	75.60%
开化县金丰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700	7.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	3.60%
浙江交工	200	2.00%
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发行人	50	0.50%
浙江高信	20	0.20%
开化县国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出资。

2.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嘉维交通完成注销

2023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上城税 税企清(2023)162146号），确认嘉维交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年12月15日，嘉维交通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3.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23项商标、432项专利、245项软件著作权和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使用权及美术作品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5项商标专用权，均为境内商标，新增的商标专用权见附件一。

2.发行人原专利证号为ZL201320088479.X、ZL201320127118.1、ZL201320250294.4、ZL201320361054.1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9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20日有效期届满失效，原专利证号为ZL201720927075.3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于2022年07月28日终止。

发行人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盾构管片错台矫正装置”（专利号：ZL202020857291.7）的同时就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了发明专利，为了使该发明创造被授予发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第四十一条第4款“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专利证号为 ZL202010433457.7 的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5 款“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的规定，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在有效状态下的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新增的授权专利见附件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39 项，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见附件三。

根据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部分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9,349.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取得 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数智交院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公路 88 号控制中心 806-807、808-809 号	328.83	办公	2023.05.05-2025.05.04	否	否
2	数智交院	单**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615 号商会大厦 1506	289.87	办公	2023.03.01-2026.02.28	是	是
3	数智交院	义乌市洋普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五洲大道 1889 号 5 楼	220	办公	2023.12.01-2024.03.31	是	否
4	数智交院	昆明巨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融城优郡 A 区 1403	300	昆明办事处办公用房	2023.11.20-2024.11.19	是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金华市金义东公路 88 号控制中心 806-807、808-809 号房产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根据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8483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划拨地上盖房屋对应土地用途为轨道交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

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出租方出租该房产并未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的，发行人可在一定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分析了发行人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承租的 5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物业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中无证租赁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原分别出租给杭州当鹿商贸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塘路 928 号 2 号楼 938 号、934 号已提前停止租赁。双方已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勘察设计合同

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勘察设计合同共计 5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公司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沪舟甬通道（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工程（SJ01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34,930.56	2023 年 3 月	勘察设计	正在履行
2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8,022.00	2022 年 9 月	勘察设计	正在履行
3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岭隧道段，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第 YTWSJ01 标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19,958.00	2022 年 12 月	勘察设计	正在履行
4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9,680.74	2022 年 10 月	勘察设计	正在履行
5	义龙庆高速公路庆元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庆元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12,106.92	2023 年 2 月	勘察设计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524 国道秀洲王江泾至新塍段工程勘察设计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780.00	2022 年 12 月	联合体勘察设计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已经按照《经营生产管理总则》《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互联网查询结果，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907,220.54 元，款项明细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款项产生原因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7,990.61	联合体代收代付款项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4,890.31	履约保证金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投标保证金
浙江交工	94,339.62	代收代付技术课题费
合计	907,220.54	-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金额为 7,011,194.60 元，款项明细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款项产生原因
交投集团	5,080,337.25	风险抵押金、保证金等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91,190.00	投标保证金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8,552.63	履约保证金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860.00	履约保证金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045.68	履约保证金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7,509.47	履约保证金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070.24	履约保证金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964.16	履约保证金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206.31	履约保证金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408.58	履约保证金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162.9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91.58	履约保证金
浙江沪杭甬（0576.HK）	91,640.61	履约保证金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1,777.82	履约保证金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948.22	履约保证金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602.74	履约保证金
杭甬复线	197,448.80	履约保证金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148.72	履约保证金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6,934.69	应收分摊的水电费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98,529.2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19,165.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011,194.60	-

3.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关联销售、采购引起的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披露。

4.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行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27,927,818.57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保证金及押金	19,908,866.15	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或租房押金等
备用金	1,044,878.14	发行人员工借支的款项，用于差旅费、业务费等用途
风险抵押金	4,924,830.08	发行人经营层的部分年薪实行递延发放并作为风险抵押金上缴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集中管理
其他	2,049,244.20	其他
合计	27,927,818.57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263,874,693.01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省交通厅项目前期垫付款	200,030,000.0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垫付的项目前期咨询费用
联合体成员方代付款项	5,914,373.89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合同约定代联合体其他参与方向甲方业主收取的、尚未支付给其他联合体参与方的项目款项
代扣代缴款项	35,839,336.65	代扣代缴个人递延工资、企业年金、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预提费用	9,784,786.36	预提费用

保证金及押金	4,938,382.41	供应商支付的质量保证金、租赁押金等
其他	7,367,813.70	其他
合计	263,874,693.01	-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03〕31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发行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开展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泗安段、丽龙庆高速龙泉至庆元段、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宁波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苏通大桥(浙江段)、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杭新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六横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并预付了部分的前期咨询费用合计25,61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与部分项目公司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发行人已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归还代垫款56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以

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3.03.30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8名,代表股份100%
2	2023.05.0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8名,代表股份100%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3.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2	2023.04.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3	2023.06.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4	2023.0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5	2023.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6	2023.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7	202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3.0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名
2	2023.09.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名
3	2023.12.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名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德兴延长退休年龄的事项。因公司申报上市、重点工程项目和创新项目技术管理等工作需要，经交投集团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养老处核准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德兴延长退休年龄至 2024 年 6 月，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对高级专家离休退休有关规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6〕54 号）和《省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相关问题解答（第二批）》（浙事改办〔2019〕34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79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9989)，有效期三年。检测科技 2023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本创

科技和嘉维交通 2023 年 1-6 月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本创科技 2023 年 1-6 月收入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发行人、检测科技、浙交检测、科威交通 2023 年 1-6 月按照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均符合相关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浙交检测	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拱墅区财政局	《关于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补助的说明》	2022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 1,107,100.00 元，2023 年 1-6 月结转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74,635.98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基于 BIM+GIS 技术的桥梁养护平台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2020007)	148,482.13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基于磁记忆的公路钢桥焊接构件疲劳损伤测量方法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2020001)	15,382.42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桥梁负弯矩区湿接缝专用超抗裂混凝土(SACC)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	76,043.20

			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2021030）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项目“船岸协同环境下内河集装箱船舶增强驾驶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2021C01010）	72,413.07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水下盾构隧道建设智能化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编号：2021070）	25,374.37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基于多维度云监测的港口大气污染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2021031）	51,324.50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强涌潮河段八堡船闸口门综合治理及安全运行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2021026）	1,300.26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盾构隧道预制构件数字化质量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计划编号：2021028）	29,008.22
数智交院	地方标准编制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标准“智慧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共杆设计技术规范”《浙江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1,049.6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科学技术部	项目“陆路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设计共性关键技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1YFB2600400）	82,135.73
数智交院	地方标准编制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智慧高速公路隧道运行管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研究	693.89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公路隧道施工现场智能感知与动态设计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213）	9,782.72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公路工程大直径竹缠绕复合管涵性能及标准化应用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227）	25,753.28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浙江省运河船闸设计标准化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214）	36,817.1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交通大脑’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浙江省交通运输重大研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ZJXL-JTT-202223）	1,064,294.2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隧道智能安全绿色运维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浙江省交通运输重大研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ZJXL-JTT-202222）	224,035.26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深厚软基处治新技术及新工艺集成研究与示范应用”《浙江省交通运输重大研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ZJXL-JTT-2022201A）	68,719.61
数智交院	地方标准编制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标准“智慧高速公路总体技术要求”《浙江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订项目任务书》	18,293.98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标准“装配式挡土墙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浙江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订项目任务	41,826.79

			书》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标准项目“大直径盾构隧道运营期结构安全评价与病害治理技术规程”《浙江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订项目任务书》	6,819.93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智慧高速‘交通-通信-能源’三网融合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23C01246)	77,414.00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广西大学	项目“大跨桥梁复杂模态参数识别与宽频大振幅激振装备研发/大跨度分体梁桥涡激振动控制”《课题合作协议》	53,699.0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韧性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3007)	27,344.02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复杂环境长距离水下隧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3006)	47,182.8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航道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智能监测预警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3017)	38,062.1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既有隧道改扩建关键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3002)	8,469.34
数智交院	科研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公路系杆拱桥病害智能化检测与标准化加固技术研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3010)	7,450.00
数智交院、检测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西湖区财政局 上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西湖区2023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二批——2022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西科〔2023〕3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上城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上政办函〔2020〕26号)	500,000.00
数智交院	院士工作站资助	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关于公布第五批杭州市优秀院士工作站资助名单的通知》(杭科协〔2020〕32号)	200,000.00
数智交院、检测科技、浙交检测、科威交通	其他	/	/	111,444.36
合计				3,070,616.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分别证明数智交院、科威交通、本创科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分别证明检测科技、嘉维交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浙交检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不存在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无欠税证明》（相税一无欠税证明〔2023〕783 号）确认江苏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不存在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台州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2722E10084R4L），确认数智交院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

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以及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78 号江苏分公司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执行的主要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719Q10174R7M），确认数智交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以及江苏分公司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浙江政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等网站，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以及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吴德兴、总经理沈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也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包括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中公开发的数据和住房和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等，不存在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等情形，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台州分公司、子公司检测科技、浙交检测、科威交通、本创科技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子公司嘉维交通由发行人派驻，未独立聘用员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23.06.30	数智交院及其分公司	1,321	1,299	22
	检测科技	71	71	0
	浙交检测	132	132	0
	科威交通	52	51	1
	本创科技	9	9	0
	小计	1,585	1,562	23

（2）劳务派遣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浙江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仁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台州中才智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对部分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的辅助工作、辅助设计图文等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如下:

项目	数智交院	检测科技	科威交通	浙交检测
在册员工人数(人)	1,321	71	52	132
劳务派遣员用工人数(人)	100	5	4	13
用工总量(人)	1,421	76	56	145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7.04%	6.58%	7.14%	8.9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实施劳务派遣的资质,劳务派遣用工为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的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缴费主体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公司	数智交院	宁波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检测科技	浙交检测	科威交通	本创科技	数智交院	宁波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检测科技	浙交检测	科威交通	本创科技
基本养老保险	14	14	16	14	14	14	14	14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注1)	8.3	8.5	7、6	7.5	9.5	9.5	9.5	9.5	1.5	2	2+5元/月	1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注2)	0	0	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伤保险	0.2	0.2	0.44	0.4	0.55	0.2	0.2	0.2	0	0	0	0	0	0	0	

注1: 2023年2月-6月,江苏分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6%;

注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数智交院及其子公司检测科技、浙交检测、科威交通、本创科技在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生育保险的单位缴纳比例合并到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比例。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聘用人员	新入职员工
2023.06.30	数智交院及其分公司	1,321	1,299	22	0
	检测科技	71	71	0	0
	科威交通	52	51	1	0
	浙交检测	132	132	0	0
	本创科技	9	8	0	1
	小计	1,585	1,561	23	1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所在公司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23 年 1-6 月	数智交院	12%	12%
	检测科技	12%	12%
	科威交通	12%	12%
	浙交检测	12%	12%
	本创科技	12%	12%
	江苏分公司	10%	10%
	宁波分公司	12%	12%
	台州分公司	12%	12%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聘用人员	新入职员工
2023.06.30	数智交院及其分公司	1,321	1,298	22	1
	检测科技	71	71	0	0

	科威交通	52	51	1	0
	浙交检测	132	132	0	0
	本创科技	9	8	0	1
	小计	1,585	1,560	23	2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原因均系个别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费参保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期，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办理。

(4)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情况，期间内，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性证明情况如下：

1) 数智交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数智交院“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数智交院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数智交院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检测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检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检测科技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检测科技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淳交检测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淳交检测“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淳交检测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淳交检测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科威交通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科威交通“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科威交通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 本创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本创科技“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创科技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企业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7) 江苏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参保缴费，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分公司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江苏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8)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局《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确认台州分公司“从 2022 年 09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开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劳动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证明》确认台州分公司自缴纳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部分合伙人职位变更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的披露。

期间内，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职位变动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员工被采取强制措施事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主任和纪委负责人、相关公安机关以及涉案当事人的访谈，发行人存在一起员工涉及相关招投标领域的案件，相关公安机关在侦查相关案件时，对相关员工采取了强制措施，目前该等员工均处于取保候审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纪委负责人和相关公安机关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安机关未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立案侦查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涉及的相关案件正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安机关的访谈，该案件目前处于保密阶段，相关案件的结论尚未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部主任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已承接或正在投标的项目均在正常开展中，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没有因上述事件而受到影响；发行人各项投标活动正常进行，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发行人员工涉及相关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3年12月1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小明

沈建萍

附件一：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检测科技	龙感知	67213661	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49688	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29911	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37941	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44428	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6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51935	1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46553	1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8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48874	3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9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39561	3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43751	4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1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50133	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2	本创科技	本创永旭	66536986	4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本创科技		66530584	1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本创科技		66544812	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本创科技		66540010	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6	本创科技		66548602	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本创科技		66544080	1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8	本创科技		66535699	1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本创科技		66544086	35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0	本创科技		66538094	3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本创科技		66533466	4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本创科技		66541386	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3	本创科技		66530232	4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4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52022	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48692	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6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48589	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46577	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49248	1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38000	1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0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32714	3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1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52029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46609	4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3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44437	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4	本创科技	远大本创	66534516	4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5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9375	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9380	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7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0913	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8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34367	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9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6355	1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0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4443	1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1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38039	35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6645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3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54202	4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4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46651	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5	本创科技	多彩本创	66554206	4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6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46657	1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7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53456	2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8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39958	6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9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48785	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50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50988	1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1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50195	1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2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48717	3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53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30567	3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4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39098	40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5	本创科技	七彩本创	66530578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数智交院	中小跨径全预制桥梁无便道架设方案	ZL20171070776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4.25	2017.08.17	20年	无
2	数智交院	一种交通流的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9788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4.18	2021.08.25	20年	无
3	数智交院	一种基于BIM的桥梁桩基坐标表自动生成方法	ZL2019109544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3.24	2019.10.09	20年	无
4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数智交院	一种滩涂围垦吹填淤泥夹砂层地基加固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171121304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6.16	2017.11.28	20年	无
5	河海大学、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数智交院	基于GEM方程的混凝土钢筋的脱钝化时间的计算方法	ZL20201058642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0.14	2020.06.24	20年	无
6	本创科技、数智交院、华中师范大学、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一种气凝胶防腐隔热柔性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2110451418.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2.23	2021.04.26	20年	无
7	数智交院	一种高速公路隧道智慧消防安全预警装置	ZL2022224877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	2022.09.20	10年	无
8	数智交院	一种护栏碰撞监测器	ZL2022217657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0	2022.07.07	10年	无
9	数智交院	一种公路隧道驾驶者视觉提升系统	ZL20222195457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7	2022.07.27	10年	无
10	数智交院	一种给排水管更换方便快速的轨道交通给排水管固定装置	ZL202221962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7	2022.07.27	10年	无
11	数智交院	一种用于土工三轴试验的制样装置	ZL2022222519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7	2022.08.23	10年	无
12	数智交院	具有立体支撑架的桥梁承台	ZL20222224125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7	2022.08.24	10年	无
13	数智交院	一种公路工程施工用的道路隔离装置	ZL20222135862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8	2022.05.31	10年	无

14	数智交院	一种岩土样封装样袋	ZL2022222244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8	2022.08.23	10年	无
15	数智交院	一种硬路肩开放通行智慧管控系统	ZL2022227595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8	2022.10.19	10年	无
16	数智交院	大坡度隧道自然风力发电装置	ZL20222299897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8	2022.11.10	10年	无
17	数智交院	通航隧道牵引门机	ZL2022231536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22.11.25	10年	无
18	数智交院	一种内河回转伸缩式装船机	ZL2022224947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4	2022.09.19	10年	无
19	数智交院	一种伸缩缝防水结构	ZL2022225858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4	2022.09.28	10年	无
20	数智交院	桥跨结构及桥梁	ZL2022229861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4	2022.11.09	10年	无
21	数智交院	一种桥梁防护栏	ZL20222316874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8	2022.11.28	10年	无
22	数智交院	一种车辆安全驶离隧道紧急停车带的诱导装置	ZL20222234064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22.09.02	10年	无
23	数智交院	公路明挖隧道抗上浮结构	ZL2022231081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22.11.21	10年	无
24	数智交院	一种防阻块和防护栏	ZL2022231704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22.11.28	10年	无
25	数智交院	悬索桥锚固结构及悬索桥锚固室	ZL2022233107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22.12.08	10年	无
26	数智交院	一种斜立柱法兰盘与横梁连接的门架	ZL2022235509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7	2022.12.29	10年	无
27	数智交院	一种隧道内机电设备供电和通信系统	ZL20222238950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8	2022.09.08	10年	无
28	数智交院	一种断崖蠕滑山体落石防护拦石墙及拦石墙结构	ZL20222247748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5	2022.09.19	10年	无
29	数智交院	基于边缘计算的缆索体系桥梁涡激振动的数据采集系统	ZL2022226792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8	2022.10.08	10年	无
30	数智交院	一种装配式挡土墙	ZL2023201082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09	2023.02.03	10年	无
31	数智交院	一种隧道紧急疏散路线诱导系统	ZL2022225003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16	2022.09.21	10年	无
32	数智交院	一种柱帽灯的警示结构	ZL2022232706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19	2022.12.06	10年	无
33	数智交院	公路基层压实度检测取样机	ZL2022229783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30	2022.11.09	10年	无
34	数智交院	一种路基骨架护坡结构	ZL2022233267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30	2022.12.09	10年	无

35	数智交院	桥梁缓震装置及桥梁	ZL2023202612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09	2023.02.09	10年	无
36	数智交院	软土区控制明挖隧道沉降及渗水的结构	ZL20222360359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2.12.30	10年	无
37	数智交院	支护结构及盾构双层衬砌隧道	ZL2023202845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3.02.15	10年	无
38	数智交院	一种槽型组合梁桥面排水结构	ZL20232028420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3.02.15	10年	无
39	数智交院	一种阶梯型骨架护坡	ZL2023202372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3.02.16	10年	无
40	数智交院	闸门动滑轮组系统及闸门装置	ZL2023204235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23.03.02	10年	无
41	数智交院	可降低水泥粉尘的喷砼机	ZL2022233735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6	2022.12.15	10年	无
42	数智交院	一种冻土区路基防沉降系统	ZL2023202776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6	2023.02.15	10年	无
43	数智交院	一种与船闸连接的航运隧道结构	ZL2023204165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16	2023.03.01	10年	无
44	数智交院	一种抗压用的试验装置	ZL202320051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7	2023.01.09	10年	无
45	数智交院、本创科技	一种 PTC 防腐施工装置	ZL2020205873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1	2020.04.17	10年	无
46	检测科技	一种可自清洁的道路智能巡检设备	ZL2022233549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8	2022.12.14	10年	无
47	检测科技	一种桥梁风致响应监测系统	ZL2022226006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4	2022.09.30	10年	无
48	浙交检测	公路试验检测取样结构	ZL2022227105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	2022.10.14	10年	无
49	浙交检测	一种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检测装置	ZL2022228073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1	2022.10.24	10年	无
50	浙交检测	一种室内设备监控系统	ZL20222290588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8	2022.10.31	10年	无
51	浙交检测	一种桥梁施工环境监控仪器	ZL20222323788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1	2022.12.02	10年	无
52	浙交检测	一种桥梁挂篮施工的监测装置	ZL20222325382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1	2022.12.02	10年	无
53	本创科技	一种护栏及道路护栏结构	ZL202221613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7	2022.06.24	10年	无
54	本创科技	一种标识牌及道路标识牌结构	ZL2022216137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7	2022.06.24	10年	无
55	本创科技	一种用于桥塔涂装施工的防护系统	ZL2022208556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02	2022.04.13	10年	无

56	本创科技、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潮流能水轮机以及潮流/风力发电系统	ZL2023204207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2023.03.02	10年	无
57	数智交院、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紧急疏散指示装置	ZL20222305549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8	2022.11.17	10年	无
58	数智交院、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隧道供电装置及隧道照明系统	ZL2023202559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30	2023.02.07	10年	无
59	数智交院、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带隧道机器人行走轨道的电缆桥架	ZL2023201958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30	2023.02.07	10年	无
60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数智交院、中南大学	一种隧道衬砌构件浇筑模型箱	ZL2021222973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3.08	2021.09.22	10年	无
6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检测科技	沥青路面施工过程平整度监控装置	ZL202222611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8	2022.09.30	10年	无
62	数智交院	门架(大弧度弯管立柱设计)	ZL20223075155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2.03	2022.11.10	15年	无
63	数智交院	门架(西湖断桥元素桁架)	ZL20223075571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2.03	2022.11.12	15年	无
64	数智交院	门架(兰花元素桁架)	ZL2022307558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2.03	2022.11.12	15年	无
65	检测科技	测温定位装置	ZL2022305070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3.01.03	2022.08.04	15年	无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数智交院	2022SR1575533	交通基础设施一张图系统[简称：路产一张图]V1.0	原始取得	2022.12.16	未发表	无
2	数智交院	2022SR1575534	数字船舶驾驶舱系统[简称：数字船舶]V1.0	原始取得	2022.12.16	未发表	无
3	数智交院	2023SR0012769	项目打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1.04	未发表	无
4	数智交院	2023SR0012736	道路资产与自然灾害外业普查采集宝程序[简称：采集宝]V2.0	原始取得	2023.01.04	未发表	无
5	数智交院	2023SR0012929	隧道紧急停车带预警诱导系统管控平台[简称：紧急停车带智能管控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23.01.04	2022.10.25	无
6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数智交院	2023SR0209983	湖州内河码头船舶报港小程序(“湖港通”) [简称：湖港通]V1.0	原始取得	2023.02.08	未发表	无
7	数智交院	2023SR0220090	地市级防汛防台预测研判平台[简称：防汛防台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23.02.09	未发表	无
8	数智交院	2023SR0220091	浙江数智交院资产管理系统[简称：ZJICAMSSystem]V1.0	原始取得	2023.02.09	未发表	无
9	数智交院	2023SR0220115	云主机用户和终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2.09	2022.06.20	无
10	数智交院	2023SR0220116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服务子系统[简称：自动驾驶服务子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2.09	未发表	无
11	数智交院	2023SR0222644	浙江数智交院人员信息系统[简称：ZJICPISystem]V1.0	原始取得	2023.02.10	未发表	无
12	数智交院	2023SR0222645	智慧高速车路协同-辅助驾驶系统(APP) [简称：辅助驾驶 APP]V1.0	原始取得	2023.02.10	未发表	无
13	数智交院	2023SR0222760	数智建管安全防疫管理系统[简称：安全防疫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2.10	未发表	无
14	数智交院	2023SR0222761	“建管通”交通工程管理平台[简称：建管通]V2.0	原始取得	2023.02.10	未发表	无
15	数智交院	2023SR0227964	新型导航-5G富媒体消息系统[简称：新型导航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2.13	未发表	无
16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数智交院	2023SR0266278	湖州内河码头信息协同系统[简称：码头协同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2.21	未发表	无
17	数智交院	2023SR0267041	多目标轨迹跟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2.21	未发表	无
18	数智交院	2023SR0356704	公路边坡地质灾害风险研判与应急服务系统软件[简称：数智防灾减灾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23.03.17	未发表	无
19	数智交院	2023SR0371593	长大桥梁缆索动力性能评估分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3.03.21	2022.09.01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0	数智交院	2023SR0426045	公路建设项目造价数据库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3.31	2023.01.01	无
21	数智交院	2023SR0426046	盾构参数化设计软件[简称：STDJ]V1.0	原始取得	2023.03.31	未发表	无
22	数智交院	2023SR0473428	内河码头数字孪生系统[简称：码头数字孪生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4.17	未发表	无
23	数智交院	2023SR0496228	公路与城市道路智慧养护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养护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4.24	未发表	无
24	数智交院	2023SR0496232	基于三维探地雷达的高速公路无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公路无损检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4.24	2023.02.10	无
25	数智交院	2023SR0515992	沿海钢结构氧化聚合型包覆防腐方案设计与寿命预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5.05	未发表	无
26	数智交院	2023SR0535743	数智边坡技术管理平台展示软件[简称：SLOPE-MPPS]V1.0	原始取得	2023.05.11	未发表	无
27	数智交院	2023SR0535744	数智边坡技术管理平台数据操作软件[简称：SLOPE-MPDMS]V1.0	原始取得	2023.05.11	未发表	无
28	数智交院	2023SR0562088	围岩等级智能判定及支护设计系统软件[简称：围岩判定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23.05.24	未发表	无
29	数智交院	2023SR0664817	“速警通”高速公路一路多方协同处置平台[简称：速警通]V1.0	原始取得	2023.06.15	未发表	无
30	数智交院	2023SR0664833	海洋环境下混凝土结构全寿命耐久性提升决策支持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6.15	未发表	无
31	检测科技	2023SR0025440	路面施工质量智联管控可视化平台[简称：智联管控可视化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23.01.05	2022.07.07	无
32	检测科技	2023SR0025441	路面施工质量智联管控后台管理系统[简称：智联管控后台管理]V1.0	原始取得	2023.01.05	2022.03.01	无
33	检测科技、浙江大学	2023SR0760817	桥面病害数据集构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6.30	2022.12.05	无
34	浙交检测	2023SR0395034	自动化基坑监测物联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3.24	未发表	无
35	浙交检测	2023SR0395035	深基坑智慧监测预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3.24	未发表	无
36	浙交检测	2023SR0395036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养护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3.24	未发表	无
37	浙交检测	2023SR0395045	桥梁顶升结构实时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3.03.24	未发表	无
38	浙交检测	2023SR0525858	含常见隧道二衬内部病害的地球物理模型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5.09	未发表	无
39	浙交检测	2023SR0690237	钻孔高密度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正演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3.06.19	未发表	无